

請領國民年金保險喪葬給付說明

一、請領資格：

被保險人於加保期間死亡，由支出殯葬費之人領取，並以一人請領為限。

二、給付標準：

按被保險人死亡當時之月投保金額一次發給 5 個月喪葬給付。

三、請領手續：

(一) 請領喪葬給付時，應檢具下列書表證件(應蓋妥印章)：

- 1、喪葬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。
- 2、死亡證明書或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，死亡宣告者為判決書(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所載死亡方式如係「他殺」、「不詳」或死亡原因為「解剖鑑定中」，應出具保險事故發生經過之書面資料，以證明有無申請人故意犯罪行為)。
- 3、載有死亡日期之全戶戶籍謄本，或載有死亡登記日期之戶口名簿影本。
- 4、支付殯葬費者之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。
- 5、支付殯葬費之證明文件(所附證明文件應為「正本」，若證明文件填載之買受人均非申請人，惟殯葬費用確實為申請人支付時，應由申請人與買受人共同出具「付款情形說明書」，由雙方簽名(或蓋章)，並檢附雙方身分證正背面影本)。

(二) 如死亡證明書(或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)所載死者姓名、出生日期、死亡日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等資料，與戶籍資料記載不符時，應先洽請出具單位更正一致。

(三) 請領喪葬給付者如為未成年，應檢附戶籍謄本，其所出具之喪葬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，應另由法定代理人(監護人)副署簽名或蓋章，並檢附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或身分證正背面影本送勞保局。

(四) 國外及大陸出具之文書，須經簽、驗證手續。

四、請領期限：

領取喪葬給付之請求權，自得請領之日起，因 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

五、發給方式：

逕匯至申請人之國內金融機構帳戶。

六、支出殯葬費者有 2 人以上時之處理：

喪葬給付核定前如另有他人提出請領，勞保局將以書面限期通知各申請人，協議由其中 1 人代表請領，並由代表請領人提出協議證明書。逾期未能提出者，視為未能協議，勞保局將逕行平均發給各申請人。

※若有符合請領遺屬年金給付之當序受益人，請另檢附申請書件提出申請；遺屬年金給付請領規定及應備書件，請參考遺屬年金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背面說明。

-----存簿封面(戶名及帳號)影本-----

(存簿封面影本黏貼欄)

-----支付殯葬費者之身分證(正背面)影本-----

(支付殯葬費者之身分證影本正面黏貼欄)

(支付殯葬費者之身分證影本背面黏貼欄)